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天然氣銷售量為571.32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21%。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2,275.9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08%。
- 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4.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9.6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持平。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75,914	2,372,643
銷售成本		<u>(2,011,657)</u>	<u>(2,094,450)</u>
毛利		264,257	278,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012	30,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60)	(35,740)
行政開支		(49,212)	(48,612)
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36)	(3,319)
其他開支		(12,192)	(12,634)
融資成本	7	(2,117)	(2,458)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u>266</u>	<u>(63)</u>
稅前利潤	6	188,918	206,017
所得稅開支	8	<u>(39,915)</u>	<u>(36,871)</u>
年內利潤		<u>149,003</u>	<u>169,14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677	117,792
非控股權益		<u>54,326</u>	<u>51,354</u>
		<u>149,003</u>	<u>169,1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u>0.47</u>	<u>0.5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49,003	169,14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	34
所得稅影響	1	(8)
	<u>(3)</u>	<u>26</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u>	<u>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u>	<u>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9,000</u>	<u>169,17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674	117,818
非控股權益	<u>54,326</u>	<u>51,354</u>
	<u>149,000</u>	<u>169,1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3,626	3,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557	1,045,193
投資物業		925	244
使用權資產		72,784	72,774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62,021	69,42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252	11,986
遞延稅項資產		20,192	10,080
定期存款		306,39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22,253</u>	<u>1,241,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75	14,868
租賃應收款項		1,360	1,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4,216	54,4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417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200	30,2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801	8,497
已抵押存款		20	20
定期存款		203,031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434	828,524
流動資產總值		<u>622,154</u>	<u>967,9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4,188	127,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627	147,837
合同負債		299,762	262,964
計息銀行借款	13	900	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994	35,938
應付稅項		25,610	31,454
租賃負債		1,296	1,021
流動負債總額		<u>592,377</u>	<u>607,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77</u>	<u>360,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2,030</u>	<u>1,602,638</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66,693	105,537
計息銀行借款	13	21,800	14,550
遞延稅項負債		16,801	21,652
遞延收益		124,358	71,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23	30,367
租賃負債		25,378	23,810
		<u>279,053</u>	<u>267,4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9,053	267,421
資產淨值		1,372,977	1,335,21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02,715	202,715
儲備		1,069,293	1,035,433
		<u>1,272,008</u>	<u>1,238,148</u>
非控股權益		100,969	97,069
		<u>1,372,977</u>	<u>1,335,217</u>
權益總額		1,372,977	1,335,21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會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171,749,000元(2024年：人民幣205,897,000元)源自天然氣經營分部向一名客戶集團A的銷售。集團A代表同一股東控制下的三名客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2,123,884	2,184,761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0,396	181,560
其他	4,704	9,784
小計	2,278,984	2,376,105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290	362
	2,279,274	2,376,467
減：政府附加費	(3,360)	(3,824)
總計	2,275,914	2,372,643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1,878,259	2,063,361
銷售液化天然氣	160,457	59,632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31,881	27,144
銷售能源	32,075	20,995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21,212	13,629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0,396	181,560
其他	4,704	9,784
	<u>2,278,984</u>	<u>2,376,105</u>
小計	2,278,984	2,376,105
減：政府附加費	(3,360)	(3,824)
	<u>2,275,624</u>	<u>2,372,281</u>
總計	2,275,624	2,372,281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275,624	2,372,281
	<u>2,275,624</u>	<u>2,372,281</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2,128,588	2,194,545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50,396	181,560
	<u>2,278,984</u>	<u>2,376,105</u>
小計	2,278,984	2,376,105
減：政府附加費	(3,360)	(3,824)
	<u>2,275,624</u>	<u>2,372,281</u>
總計	2,275,624	2,372,281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天然氣	177,120	204,896
建設及安裝服務	76,957	99,331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8,664	5,831
銷售能源	223	293
	<u>262,964</u>	<u>310,351</u>
總計	262,964	310,351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期間已履行的或先前期間未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能源、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分佈式光伏電後達成，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付款，惟購買預付卡的客戶除外。

建設及安裝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提供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付款的餘下百分比通常應於建設及安裝完成前支付。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99,762	262,964
一年後	66,693	105,537
總計	366,455	368,501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兩至三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36	22,7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867	—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728	739
政府補助	6,371	5,040
其他	638	1,338
其他收入總額	22,640	29,889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088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1,250	761
收益總額	2,372	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012	30,650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35,466	2,001,440
提供服務的成本	76,191	93,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501	64,037
投資物業折舊	31	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07	2,6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41	7,44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28	259
核數師酬金	2,340	2,3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77,183	79,2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52	10,345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12,198	11,972
總計	<u>99,533</u>	<u>101,589</u>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80	3,2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	<u>(244)</u>	<u>103</u>
總計	<u>1,236</u>	<u>3,319</u>
匯兌差額(收益)／虧損	(34)	358
銀行利息收入	(5,036)	(22,7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867)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1,250)	(761)
政府補助	(6,371)	(5,040)
租賃負債利息	1,336	1,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088)	1,41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	(43)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781	1,413
租賃負債利息	1,336	1,045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2,117</u>	<u>2,458</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4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三家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生產及經營的特定附屬公司(包括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如下優惠稅率徵稅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高新技術企業，以15%的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南潯新奧發展」)，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延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2022年為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自2022年至2024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5年至2027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2025年11月，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潯燃新能源」)及湖州湖清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清燃新能源」)被吸收合併至湖燃新能源，導致湖潯燃新能源及湖清燃新能源隨後註銷。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發展」)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新奧發展於2025年以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徵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德清新瑞於2021年符合小微企業認定資格，其應納稅利潤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的部分可享受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54,877	61,218
遞延稅項	<u>(14,962)</u>	<u>(24,347)</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39,915</u>	<u>36,871</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88,918</u>	<u>206,01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7,230	51,504
特定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7,134)	(10,991)
遞延稅項期初結餘稅率變動的影響	-	(3,388)
不可扣稅開支	616	709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348	-
專用設備所得稅抵免	(134)	(127)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除	(945)	(852)
合營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	<u>(66)</u>	<u>1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9,915</u>	<u>36,871</u>

9.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2024年：人民幣0.30元)	<u>60,814</u>	<u>60,814</u>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714,500股(2024年：202,714,500股)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利潤：	94,677	117,792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 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714,500	202,714,500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630	43,833
減值	(7,668)	(6,188)
	41,962	37,645
應收票據	12,254	16,821
	54,216	54,466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工商業客戶交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內。應收票據平均於3至6個月內到期，且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564	35,669
3個月至6個月	3,134	1,634
6個月至1年	264	342
1年以上	—	—
總計	<u>41,962</u>	<u>37,64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88	2,972
減值虧損淨額	<u>1,480</u>	<u>3,216</u>
年末	<u>7,668</u>	<u>6,188</u>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承保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6%	3.93%	58.94%	100.00%	15.4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8,999	3,360	643	6,628	49,6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29	132	379	6,628	7,668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1%	2.29%	37.13%	100.00%	14.1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5,372	2,270	544	5,647	43,8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7	52	202	5,647	6,188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5,580	101,996
3至6個月	15,715	10,511
6至12個月	8,448	11,059
1年以上	4,445	4,177
總計	<u>124,188</u>	<u>127,74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90天內清償。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0個基點	2026年	<u>900</u>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0個基點	2025年	<u>3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0個基點	2027年- 2036年	<u>21,800</u>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0個基點	2026年- 2036年	<u>14,550</u>
總計			<u>22,700</u>			<u>14,850</u>

分析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900	300
第二年	1,100	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0	2,700
超過五年	15,600	11,350
總計	<u>22,700</u>	<u>14,850</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六個光伏項目的未來光伏收入作質押。

14.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2,714,500股(2024年：202,714,500股)普通股	<u>202,715</u>	<u>202,715</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202,714,500</u>	<u>202,71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5年，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國際能源格局深度調整的大背景下，我國城市燃氣行業作為現代城市能源體系的核心組成部分，既展現出極強的發展韌性，又在供應體系、需求結構、監管體系、產業轉型等方面實現全方位升級，成為推動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助力「雙碳」目標實現的關鍵支撐。

供應體系向多元化、保供化深度發展，傳統天然氣依舊是供應主力軍，國內勘探開發技術升級推動國產氣量穩步增長，管道進口與LNG海上進口的雙渠道佈局持續完善，LNG接收站建設與儲氣調峰設施落地加速，進一步提升供應穩定性與應急保障能力。市場需求結構呈現優化態勢，居民用氣隨城市化進程與生活水平提升穩定增長，工業用氣在環保政策約束下加快「煤改氣」步伐，大型商業綜合體分佈式能源系統梯級利用的需求增長，為行業發展注入多維動力。

行業監管頂層設計加速落地，政策重心從「建章立制」向「執法問責」轉變。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首次明確行政處罰條款，為城鎮燃氣企業平等獲取上游資源劃定法律保障。全國範圍內終端順價機制逐步落地，紓解中小城燃企業「成本倒掛」經營痛點。政府對安全生產、市場准入、價格調控的監管力度持續加強，健全的法規標準體系為行業健康有序發展保駕護航。

數字技術與燃氣產業的融合創新成為行業轉型核心驅動力，推動城市燃氣行業從傳統公用事業向數據驅動、提供清潔能源與智能服務的高科技基礎設施產業跨越。AI、大數據、物聯網技術深度融入燃氣業務全流程，公司持續強化「智慧雲」平台建設，推動安全治理從「被動應對」向「主動預防」全面轉型。同時，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大力推進「燃氣+」業務佈局，聚焦大型公立項目、工業和建築領域，以能源費用託管、數智化管理助力客戶節能減排，年內投運首個工業儲能項目，為企業盈利打造新增長極，在保障城市能源安全、助推減污降碳協同創新中展現更大作為。

發展策略和展望

當前國際秩序深刻調整，地緣政治博弈、貿易保護主義交織疊加，國際能源供應鏈面臨挑戰，外部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向國內經濟傳導，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外部變量有所增多。但我國能源產業迎來政策紅利密集釋放期，行業發展基本面持續向好，2026年8月即將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將燃氣明確為禁燃區法定替代能源，以法治剛性推動「煤改氣」改造縱深推進，從法律層面確立天然氣清潔能源核心地位，打開工商業等領域消費增量空間；城市地下管網建設改造被納入國家重點投資方向，為燃氣基礎設施升級、管網安全治理優化提供堅實政策支撐，行業迎來基礎設施提質與市場需求擴容的雙重發展機遇，天然氣行業「二次成長曲線」機遇已然到來。

緊扣國家能源戰略要求，立足行業發展大勢，公司將以打造一流的「綠色綜合能源服務商」為核心戰略願景，堅守「安全第一、綠色優先、創新驅動、效益導向」的發展理念，錨定「天然氣+新興綠色能源」雙輪驅動發展路徑，堅定不移推進戰略轉型升級，以客戶價值創造為導向，全面重塑綜合能源服務能力，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在保障城市能源安全、助推減污降碳協同創新、建設能源強國中彰顯國企擔當。

深耕客戶價值，釋放終端用能潛力。構建全維度、精細化的客戶服務體系，針對大客戶群體，推行「一企一策」定製化服務，深化戰略合作黏性；面向工商業客戶，統籌推進安全改造與能效提升一體化服務，拓寬服務覆蓋維度、提升服務質量保障水平，助力客戶實現高效低碳轉型；針對居民用戶，推動民生用氣保障與服務升級並舉，全方位釋放綜合能源服務需求。

夯實發展基礎，優化安全運營水平。緊抓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戰略機遇，穩步推動居民用氣價格疏導機制落地實施，理順價格傳導體系；加快老舊燃氣管網系統化改造進程，結合國家地下管網建設改造政策，升級管網基礎設施，消除安全隱患；同時，持續完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全流程安全管控，夯實安全運營基礎，全面提升企業精細化管理水平。

堅持科技賦能，築牢數智發展底座。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力，構建以AI智能分析與應用為核心的智慧能源管理體系，實現海量監測數據實時診斷、趨勢預測，全面升級隱患自動預警、精準定位、閉環處置能力，推動燃氣安全治理與運營管理的智能化、自動化；持續加大智能燃氣設備研發與應用力度，完善「智慧雲」平台功能，實現燃氣業務全流程數據驅動。

深化改革轉型，提升市場競爭能力。緊抓行業「二次成長曲線」機遇，聚焦工業節能核心領域，構建以能源託管、系統優化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服務體系，提供一站式能源服務，打造具有湖州燃氣特色的綜合能源業務品牌，推動企業從傳統「賣氣」的單一能源供應商向「賣服務」的綜合能源方案提供者跨越；加快推進外延式發展步伐，收購優質城燃企業，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優化運營成本結構，通過內生增長與外延擴張相結合，實現營收規模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

面向未來，公司將始終立足國家能源轉型大局，拓展清潔能源應用邊界，構建多元互補、智慧高效的現代能源服務體系，深度融入新型能源體系建設進程，以實際行動助力「雙碳」戰略目標實現，為推動能源強國建設、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貢獻更大力量。

業務回顧

自2004年及2009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承授人，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主要業務包括於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340,663戶居民用戶和3,936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銷氣量約571.32百萬立方米，較上年減少約5.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768.1公里。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2,275.91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372.64百萬元減少4.08%。收入的下降主要受兩方面因素影響：一是報告期間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及受宏觀經濟影響，部分工商業戶用氣需求有所回落，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同比減少，導致天然氣銷售收入下降；二是受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控影響，導致管道建設及安裝收入下降。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264.2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78.19百萬元減少5.01%。報告期間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減少主要受宏觀經濟影響，2025年天然氣銷售氣量減少；同時，受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控影響，管道建設及安裝毛利亦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30.65百萬元減少18.40%。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利息收入減少。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集團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平均收益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13.82%。主要由於本年度集團優化債務結構減少短期借款借入，利息開支減少。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債務結構優化，降低短期償債壓力，控制融資成本，保障財務可持續性。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36.87百萬元增加8.27%至人民幣39.92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21.13%(2024年：17.90%)。本集團附屬公司新奧發展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稅開支增加及實際稅率的上升是由於新奧發展本年度稅前利潤下降，導致其稅收優惠減少；同時，未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利潤佔比上升，拉高整體稅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4.68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17.79百萬元減少19.6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受多重因素影響：一是受宏觀經濟影響，部分工商業戶用氣需求回落，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下降；二是受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控影響，管道建設及安裝毛利亦有所下降；三是市場利率下行，集團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平均收益率下降，導致年內利息收入減少，綜合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622.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7.9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9.43百萬元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5(2024年12月31日：1.59)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38.83%(2024年12月31日：39.58%)。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開具保函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4.6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40個基點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4年2月28日至2036年2月27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2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LPR-40bp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35年7月17日。以上兩筆貸款均用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光伏業務拓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0%(2024年12月31日：2.97%)。該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主要是派發股利及償付未來各項專業機構服務費等零星支出，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48名員工(2024年12月31日：441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30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6年2月25日，本集團與湖州市如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如鑫建設**」)訂立物業買賣合同，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2,750,000元收購位於湖州市的物業。如鑫建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的公告。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H股」)在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况			預期下列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透過升級本公司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 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本公司業務擴張到 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6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71,000	0	
推廣利用由本公司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 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13,440	10,360	2026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155,540	81,360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內。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論是H股股東還是內資股股東)，總額為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2025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前後派發。

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告所載資料將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資料一致。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孫小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姚豔麗女士

* 僅供識別